

## **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2日